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73號

原　　告　華玉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海華
被　　告　李奕誼
被　　告　奕城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馬威任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返還附表所示物品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0,200 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4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

附表：

	品名與規格	數量	單價	市價（數量x單價）
1	支撐柱2M3	800	264元	211,200元
2	支撐柱1M2	1600	138元	220,800元
3	支撐柱3.5M	600	490元	294,000元

（續上頁）

4	支撐柱4M	1000	535元	535,000元
5	支撐柱2M1	1200	241元	289,200元
	總價額			1,550,200元